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家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查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5,636元（計算式：66萬3,389元＋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之利息2,247元＝66萬5,6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4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書記官 李紫君